



# 教育部 安全衛生業務宣導

# 簡報大綱

壹

- 法規事項宣導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貳

- 職安衛宣導
- 環保專責人員與職安衛管理人員系統介紹

參

- 職安衛宣導
- 預防火災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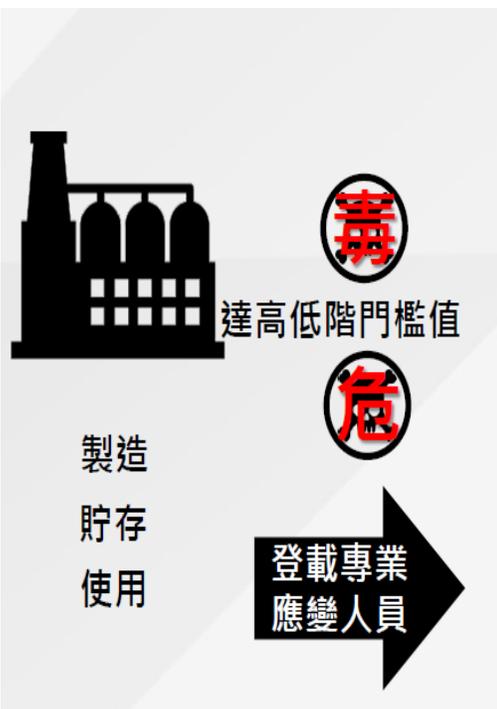
肆

- 補助宣導
- 補助大專校院實驗室設備

# 專業應變人員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 ✓ 透過專業應變人員及專業應變機關(構)，確保應變能力、強化自救能量
- ✓ **運作場所應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規定(應於**112年7月1日前**完成登載)



規定內容	指揮	專家	技術	操作	通識	Total(至少應常駐場所人數)
任一日逾高階運作總量 (附件三) 以上	1(-)	1(-)	2(2)	1(-)	-	5(2)
任一日逾低階運作總量 (附件三) 以上，未逾高階運作總量 (附件三)	-	-	2(1)	1(1)	-	3(2)
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以上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達五百公斤以上，未逾低階運作總量 (附件三)	-	-	1(-)	1(1)	-	2(1)
任一日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逾五百公斤以上者	-	-	-	-	1(-)	1(-)

已委託應變機構者，業者仍應登載括弧內之人數

• 同時符合各款規定者，運作人應依各款規定之最高等級登載專業應變人員

↑↑ 資料來源：環保署簡報

環保署化學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資訊專區：



# 環保專責人員與 職安衛管理人員 系統介接

- 環保署於111年4月20日公布，將完成**環保專責人員設置系統跨機關勾稽比對**，杜絕違法兼職、兼任情形。
- **無宣導期**，發現立即開罰。
- 個環保專責人員系統勾稽：
  - **EMS系統（會勾稽）**：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其他系統（不勾稽）：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環境教育人員、毒性及關注緊急應變人員
- 校內相關環保專責人員與職安衛管理人員等，是否得互相兼職等事宜，可洽**當地環保局處**。

# 預防火災宣導

- **111年截至3月**，大專校院已發生**4件**火災。
- 邇來大專校院發生數起化學實驗室火災事件，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 請各校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加強用電設備之維護檢驗工作及管理，並將每次檢驗結果送相關單位備查，以維護校園師生用電安全。
- 學校針對校內已逾使用年限之用電設備，進行評估後需汰換者，應逐年辦理汰換事宜，以強化用電設備維護及管理，預防火災發生。
- 相關適用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文宣圖檔，可查詢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站內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

# 補助大專校院實驗室設備

- 「111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開始收件。
- 補助項目：實驗室安全設備。
- 補助經費：每校補助**上限20萬元**，學校**須編列配合款**(25%以上)。
- 申請期限：自111年4月21日起至**6月15日止**。
- 執行期限：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 申請方式：請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申請資料的上傳。
- 申請文件：計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經費明細表。

Thank You

宣導結束  
感謝您的聆聽

